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li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2)

撤銷派付2021年中期股息

本公告由中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45(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於2021年8月24日所刊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宣派中期股息、暫停股東登記期間、2021年中期股息預期派付日期及記錄日期；(ii)本公司於2021年9月3日所刊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及(iii)本公司於2022年1月4日所刊發更改中期股息預期派付日期公告(「**延遲公告**」)。

誠如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及2021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21年8月24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決議以現金方式宣派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8.4港分(相當於每股人民幣15.4分)(「**2021年中期股息**」)。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2021年中期股息的派付日期乃延遲至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而中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鑑於中國房地產面臨的持續不確定性、持續波動的市況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影響，為保留更多現金維持流動性去應對目前的市場困境，以及為達致更佳營運資金管理，經審慎考慮，董事會已決議撤銷派付2021年中期股息。

代表董事會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劍

香港，2022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陳紅亮先生、何劍先生及游思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吳曉波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